

中國文化大學 社會福利學系學生 社會工作實習辦法

99.11.10.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第一條：為提供本系學生理論與實務相互印證機會，並明確訂定本系學生實習規則，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實習內容：

- 一、了解實習機構之性質、組織狀況及其業務內容等。
- 二、觀摩並學習實習機構專業工作者之角色與職責。
- 三、專業理論與實務之自我反省與專業成長。

第三條：實習期間、學分與限制：

- 一、實習期間分為期中實習與暑期實習。
- 二、期中實習分別於三年級上下學期各實施一次，每次依班級修課人數為限。
- 三、暑假實習於大三升大四之暑假期間(每年7至8月)實施，依班級修課人數為限。
- 四、期中及暑假實習機構之選擇，以不同類型之機構為原則。
- 五、學分：社會工作實習(一)4學分及社會工作實習(二)4學分。

第四條：實習時數與成績登錄：

- 一、期中實習每週至少8小時，持續至少13-15週為原則；暑假實習需持續6-8週為原則；期中及暑期實習時數合計需達400小時以上。
- 二、期中實習成績分別登錄於三年級下學期開設之「社會工作實習(一)」課程、暑假實習成績則登錄於四年級上學期「社會會工作實習(二)」課程。

第五條：實習申請程序：

- 一、實習機構名單會在開學前二週公布，學生應於開學後一週內繳交實習志願表。
- 二、學生於機構初選名單公佈後一週內繳交實習資料袋，實習資料袋獲得實習總督導老師審閱核可後，正式公文發函實習機構，完成申請流程。
- 三、實習機構初選名額遴選標準以先修與機構專業特性相關之專業科目成績為原則。實習學生先修課程，依領域區分如下：
 1. 醫療機構：醫療社會工作、精神醫療社會工作。
 2. 心理衛生機構：心理衛生社會工作或精神(病理)社會工作、物質濫用與矯治。
 3. 學校、兒童福利、少年福利機構及矯治機構：學校社工、兒童福利服務、青少年福利服務、兒童少年保護、少年犯罪與觀護制度、兒童少年發展、法律與社會工作。
 4. 家庭機構：家庭社會工作、家庭暴力防治、性別與家庭照顧、親職教育與家庭動力、家庭政策。

5. 婦女機構：婦女或性別、同志議題相關課程，婦女與社會工作。
 6. 老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身心障礙者福利、長期照顧及特殊教育。
 7. 其他(多元文化與社會福利、社區工作、非營利組織與志願服務管理、非營利組織行銷與募款、非營利組織與國際救援、非營利組織與民營化、倡導、社會資源開發與整合、社會運動與社會福利、就業安全與勞動福利)
- 四、實習機構經正式公文函送後，不得擅自放棄或要求更改，否則該次實習成績以零分計。若有特殊狀況，學生應提出報告申請，並經社會福利實習委員會同意後，方可更改。

第六條：本校實地實督導：

- 一、實習說明會：每學期舉行乙次，實習學生應按時參加。若遇該次暑期實習同時提供國內和海外實習時，需舉辦海外實習說明會，欲申請海外實習之學生應按時參加。
- 二、實習期間督導：學校督導老師依實際情形需要，舉行團體及個別督導。實習學生應按時參加，因故未出席者，由督導老師於學期總成績酌予扣分。
- 三、實習成果發表會：每學年舉行乙次(上學期)，由總督導老師主責辦理，實習學生應按時出席，出席紀錄並列為實習成績考評。

第七條：職責

一、學生職責

1. 遵守社會工作專業倫理。
2. 了解各實習機構之報名時間及名額限制，主動積極聯繫。
3. 若機構要求實習前面試，學生必須參加面試通過後方能至該機構實習。
4. 若機構有先修課程之要求時，學生應依規定修畢通過。
5. 若機構要求預先充實有關之專業知識，應先行準備。
6. 自行負責往返實習機構之交通及食宿。若機構收取實習費用，學生應自行負責繳納。
7. 讓學校督導老師及機構督導瞭解實習情形及所遭遇的困難。
8. 完成本系及機構規定之實習時數及作業。參加學校督導老師所召開的督導會議。
9. 遵守機構上下班時間，必須請假時，要事先報告機構督導同意，並於事後補足實習時數。
10. 服裝儀容方面應遵照機構的要求。
11. 參與機構舉辦與實習內容相關之各項活動。
12. 學習與機構中的工作人員合作。
13. 實習結束後，學生應完成機構所要求的工作紀錄與移交事項。
14. 瞭解並遵從機構及本所有關實習的其他規則。
15. 學生應按時參加實習說明會。
16. 學生應按時參加團體及個別督導。
17. 學生應按時參加實習成果發表會。

18. 實習結束後需繳交實習總報告，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留存至系上。
19. 申請海外實習學生之機票、簽證費、旅遊平安險與生活費用視學校實習相關經費核發狀況酌予補助。

二、本系職責

1. 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興趣，選擇適合於自己的實習方向。
2. 協助學生選擇適當的機構，並安排有利於學生實習的機構環境。實習機構遴選標準，包括：正式立案之公私立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機構；聘有社工專業背景之工作人員；具備完整的實習制度；明確、清楚的社工實地實習內容
3. 協助學生認識機構的工作性質及環境，並提供學生相關資料。
4. 協助學生研擬實習計畫。學生的實地實習計畫需由學生、學校、機構三方面有所共識。
5. 協助學生認識實習過程中學生本身、學校督導老師及機構督導所扮演的角色。協助機構瞭解本所安排實習的作業過程。
6. 制定實地實習危機事件處理流程，設置緊急聯絡人。
7. 期中及暑期總督導老師之職責：
 - (1) 實習總督導老師應審閱機構申請名單並舉行實習說明會。
 - (2) 實習總督導老師應審閱學生實習計劃之撰寫內容。
 - (3) 實習總督導老師應主辦實習成果發表會。
 - (4) 實習總督導老師得免除期中及暑期之學校督導工作。
8. 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分派學校督導老師：
 - (1) 實習督導老師與受督導學生的人數限制以不超過15人為限。
 - (2) 實習老師所督導的學生實習領域以老師的專長及興趣安排。
 - (3) 督導學生之方式：包括個別督導、團體督導、機構訪視。
 - (4) 團督期間：於實習開始、實習期間、實習結束進行團督。
 - (5) 老師應視學生個別狀況與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了解學生實地實習狀況。老師請假時則需安排代理人，以利學生實地實習之進行。
9. 提供機構實習督導知能訓練(包括舉辦實務講座、機構實習督導之訓練與支持性團體)，並提供優先參加本系講座與研討會之機會，且共同發表論文。
10. 本系應於學生實習開始時致送機構督導聘函，並於學生實習結束後致送謝函。
11. 實習結束後，於學生畢業前給學生實習證明書，實習證明書正本由學生自行負保管責任

第八條：實習作業：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繳交下列作業：

- 一、實習計劃：至實習機構報到後一週內繳交。
- 二、實習週誌（或日誌）：包括實習項目、實習過程與內容、實習心得與感想等、每週需按時繳交。
- 三、實習總報告：依學校實習督導規定時間內繳交。

上述作業均需按時繳交，無故遲交者實習成績不予計算。暑假期間之作業，應以學校實習督導規定時間繳交或寄達(以郵戳為憑)。

第九條：實習評量

一、評鑑項目與內容：

項 目	內 容	所佔比例
專業成長	理論與實務的配合、活動方案的研擬設計、專案計劃的增進等。	40%
學習態度	虛心求教、努力學習、自動自發、誠懇負責等。	20%
出席狀況	是否遲到、早退、缺席或未請假而自行調動實習時間等；出席實習發表會。	20%
實習報告	是否詳盡、正確、按時繳交等。	20%

二、實習分數：機構督導成績佔百分之五十，學校督導成績佔百分之五十，合計為學生實習總成績。

第十條：外系或研究所學生修習本系實習課程者，適用本辦法。

第十一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之事宜，由本系實習督導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二條：本辦法自公佈日實施。